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0，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与格式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原“二”之“(二)之“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修订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并办理认购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二、修改“二”之“(二)之“2、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修订后：丁秀国，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2219791225****，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现为德和科技正式员工，已与德和科技签署《劳动

合同》，并担任化工一部业务经理。

高小英，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240119710504****，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路，现为德和科技正式员工，已与德和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并担任德和科技营销部副总经理。

王鹏，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22419850227****，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现为德和科技正式员工，已与德和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并担任德和科技销售经理。

三、修改“二”之“(五)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时，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的调整”

修订后：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配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修改“二”之“(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修订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修改“五”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修订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管金国，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陈明德、管金国，未发生变化。

六、修改“六”之“(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修订后：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修改“六”之“(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修订后：5、合同成立、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合同生效。

除此之外，认购合同不存在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8、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发行方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此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